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民政〔2022〕51号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河北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 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社会发展局：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2年7月1日起，按照此

次省定每人每月提高 300 元的标准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19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0 元；。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0 元。

三、中央财政对孤儿及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予补助，现行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50 元（“生活困难家庭”是指脱贫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四、省级财政对孤儿、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对非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50 元。

五、市级财政对非省财政直管县（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予适当补助。非省财政直管县（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市定标准扣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

以外所需资金由市县按 1:1 承担。省财政直管县（市、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市定标准扣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以外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六、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本级财政负担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高于市定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七、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